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對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		
直接持有：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3,912,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貿易
iSmart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00 美元	不適用	75	75	75	75	暫無業務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60	6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Max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配件及電腦

* 於有關期間後，貴公司收購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權益之40%，代價以分別發行257,865股及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		
直接持有：									
Sk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Zotac USA, Inc. (Nevada) (「Zota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60	60	60	100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18,539,25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
東莞天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包電腦配件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 (附註)	台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	2,000,000 新台幣	60	60	60	零	零	電腦配件貿易

附註：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撤銷註冊，並再無於貴集團擁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並無對貴集團之營業額或經營業績帶來任何貢獻。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不久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規定。下列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何沐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ax Profi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field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Nala Sales Inc. (前稱 Zotac USA, Inc. (California)) (「Zotac California」) 及 Zotac Nevad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偉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mon & Edward, LLP

下列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國及澳門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及澳門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以下中國及澳門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適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東莞市東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ong Kam Chung & Co., CPA

附註：由於中國相關規定及規則並無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翔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otac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附註：由於Zotac Technology Limited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本報告。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毋須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就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額外所需程序。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可令我們保

證我們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銷售成本		(4,025,349)	(4,273,862)	(5,124,759)	(2,281,977)	(2,691,054)
毛利		363,967	435,340	460,623	201,712	214,7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61	5,881	38,007	3,553	5,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250)	(96,171)	(104,192)	(47,424)	(48,078)
行政費用		(195,082)	(219,037)	(249,562)	(118,133)	(126,069)
融資成本	9	(19,287)	(10,480)	(11,770)	(5,422)	(5,8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所得稅開支	11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年/期內溢利		54,111	100,653	117,368	29,465	36,0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37	110	(73)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54,123	100,653	117,405	29,575	36,010
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51,558	88,827	110,295	24,644	35,171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12
		54,111	100,653	117,368	29,465	36,083
應佔總全面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51,570	88,827	110,332	24,754	35,090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20
		54,123	100,653	117,405	29,575	36,010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303	92,908	93,506	77,7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	—
無形資產	18	13,540	11,812	10,084	9,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70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	20,992	20,992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	28	1,284	1,968
		<u>142,137</u>	<u>125,740</u>	<u>125,866</u>	<u>109,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11,626	729,070	943,858	98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70,073	738,245	941,949	805,852
衍生金融資產	21	—	1,101	412	652
可收回當期稅項		76	71	2,315	1,8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ii)	3,627	7,124	7,142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u>1,491,218</u>	<u>2,156,883</u>	<u>2,580,916</u>	<u>2,156,2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借貸	26	388,174	714,680	934,891	829,599
撥備	27	13,006	12,155	11,21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28	14	14	14	10
衍生金融負債	21	—	143	162	103
當期稅項負債		6,247	19,973	7,395	8,964
		<u>1,219,395</u>	<u>1,786,780</u>	<u>2,136,399</u>	<u>1,659,858</u>
淨流動資產		<u>271,823</u>	<u>370,103</u>	<u>444,517</u>	<u>496,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960</u>	<u>495,843</u>	<u>570,383</u>	<u>606,3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31	17	3	—
遞延稅項負債	22	4,469	2,555	—	—
		<u>4,500</u>	<u>2,572</u>	<u>3</u>	<u>—</u>
淨資產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589	30,318	30,318	30,318
儲備		366,723	438,979	518,015	553,1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312	469,297	548,333	583,423
非控股權益		<u>12,148</u>	<u>23,974</u>	<u>22,047</u>	<u>22,967</u>
總權益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c)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淨資產		<u>—</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總權益		<u>—</u>	<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法律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628	6,702	(15)	—	49	322,661	360,025	464	360,489
年內溢利	—	—	—	—	—	51,558	51,558	2,553	54,11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2	—	—	—	12	—	12
總全面收益	—	—	12	—	—	51,558	51,570	2,553	54,12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424	—	(424)	—	—	—
贖回普通股	(39)	—	—	(424)	—	—	(463)	—	(4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131	9,131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13,820)	(13,820)	—	(13,8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589	6,702	(3)	—	49	359,975	397,312	12,148	409,460
年內溢利	—	—	—	—	—	88,827	88,827	11,826	100,653
總全面收益	—	—	—	—	—	88,827	88,827	11,826	100,653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2,844	—	(2,844)	—	—	—
贖回普通股	(271)	—	—	(2,844)	—	—	(3,115)	—	(3,115)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13,727)	(13,727)	—	(13,7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	—	49	432,231	469,297	23,974	493,271
年內溢利	—	—	—	—	—	110,295	110,295	7,073	11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7	—	—	—	37	—	37
總全面收益	—	—	37	—	—	110,295	110,332	7,073	117,405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4)	—	—	—	—	—	(31,296)	(31,296)	—	(31,2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8	6,702	34	—	49	511,230	548,333	22,047	570,3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律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4	—	49	511,230	548,333	22,047	570,380
期內溢利	—	—	—	—	—	35,171	35,171	912	36,08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1)	—	—	—	(81)	8	(73)
總全面收益	—	—	(81)	—	—	35,171	35,090	920	36,0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318</u>	<u>6,702</u>	<u>(47)</u>	<u>—</u>	<u>49</u>	<u>546,401</u>	<u>583,423</u>	<u>22,967</u>	<u>606,39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	—	49	432,231	469,297	23,974	493,271
期內溢利	—	—	—	—	—	24,644	24,644	4,821	29,46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0	—	—	—	110	—	110
總全面收益	—	—	110	—	—	24,644	24,754	4,821	29,5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318</u>	<u>6,702</u>	<u>107</u>	<u>—</u>	<u>49</u>	<u>456,875</u>	<u>494,051</u>	<u>28,795</u>	<u>522,846</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調整：					
折舊	43,340	43,838	44,266	22,367	20,922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1,728	1,728	864	864
股息收入	(1,376)	—	(31,659)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	—	—	—	—
利息收入	(1,045)	(238)	(172)	(61)	(318)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虧損	(710)	(1,171)	(231)	258	(1,003)
利息支出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	(168)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87	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848	1,40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792	583	1,788	(19,537)	(1,5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	139,444	171,192	160,525	45,447	66,782
存貨	832	(218,027)	(216,576)	(118,541)	(34,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32	(96,469)	(219,899)	31,748	133,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7	212,191	194,624	(75,082)	(369,180)
進口貸款	(90,773)	295,238	219,087	(1,560)	(65,975)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2,252	(851)	(939)	(99)	(1,1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964	(17,57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778	33,979	(12,746)	—	—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188,792	414,217	106,502	(118,087)	(270,631)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已付所得稅	(5)	—	—	—	—
	(21,284)	(4,280)	(34,371)	(15,038)	(2,61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 淨現金	148,221	399,457	60,361	(138,547)	(279,0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627)	(3,497)	(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38,372)	(35,545)	(44,874)	(11,563)	(5,74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 款項	7,0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	183	—	—	—
收購業務	30 (38,260)	—	(13,500)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	(1,320)
已收股息	2,080	—	33,035	—	—
已收利息	1,045	238	172	61	318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已收 收入	710	213	938	277	705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69,403)	(38,408)	(24,247)	(11,225)	(6,044)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	132	1	7,000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之 股息	(13,820)	(13,727)	(31,296)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附註)	—	—	(9,000)	—	—
贖回股份	(463)	(3,115)	—	—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4,077	56,100	4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69,963)	(29,028)	(29,876)	(14,679)	(47,23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之所得款項	709,386	339,155	138,364	62,232	64,690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 貸款	(710,435)	(334,959)	(147,364)	(65,462)	(56,7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09)	(14)	(14)	(7)	(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 淨現金	(31,695)	14,413	(32,186)	(17,916)	(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47,123	375,462	3,928	(167,688)	(324,4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58,717	305,816	681,272	681,272	685,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影響	(24)	(6)	40	24	(7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4 305,816	681,272	685,240	513,608	360,74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注資2,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清償。

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整頓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控制方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有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 貴集團被當作及入賬列作重組產生之持續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而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無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僅供識別

貴集團現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所載之基準根據下文所載並符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所有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會抵銷。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附註4(a))之原則入賬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均採用收購會計法。

就 貴集團過往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其財務報表乃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予以綜合。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予以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不同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會支銷。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中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總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非控股股東之權益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比例列賬。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倘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適用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自 貴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 貴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 貴集團因出售予非控股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其賬面值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部份不予確認(除非有義務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確認至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該投資者應佔該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沖銷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已付聯營公司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即可使用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去銷售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0%
廠房及機械	20%至50%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汽車	33 1/3%
模具	5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無形資產**(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n))。

(g)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份。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

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允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k)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

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約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於外匯儲備。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貴集團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及僅於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須附有詳盡正式之計劃，且並無遭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確認。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o)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 貴集團將其減值費用記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

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如附註27所闡釋，貴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貴集團之累積以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積以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亞太區(「亞太區」)	2,458,149	2,413,666	2,660,392	1,301,287	1,185,991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362,309	463,551	516,419	239,050	283,7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2,922	528,973	866,523	390,101	477,080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I」)	1,305,936	1,303,012	1,542,048	553,251	959,006
	<u>4,389,316</u>	<u>4,709,202</u>	<u>5,585,382</u>	<u>2,483,689</u>	<u>2,905,784</u>

貴集團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亞太區	17,219	15,169	13,203	11,576
NALA	612	549	538	—
中國	97,012	89,002	89,849	75,435
	<u>114,843</u>	<u>104,720</u>	<u>103,590</u>	<u>87,011</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598,181	3,920,091	4,339,639	2,039,958	1,920,332
EMS	622,012	430,623	753,944	238,927	677,627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69,123	358,488	491,799	204,804	307,825
	<u>4,389,316</u>	<u>4,709,202</u>	<u>5,585,382</u>	<u>2,483,689</u>	<u>2,905,784</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29,728	462,940	540,132	245,616	不適用
客戶 B	550,711	499,5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5,801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5,683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45	238	172	61	318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76	—	31,6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	168	—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6,597)	257	(935)	270	699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710	1,171	231	(258)	1,003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	1,502	—	—
雜項收入	4,129	4,047	5,378	3,480	3,814
	<u>661</u>	<u>5,881</u>	<u>38,007</u>	<u>3,553</u>	<u>5,834</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282	10,480	11,770	5,422	5,81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	—	—	—	—
	<u>19,287</u>	<u>10,480</u>	<u>11,770</u>	<u>5,422</u>	<u>5,813</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964,447	4,208,011	4,946,015	2,210,693	2,525,471
存貨撇減	<u>7,792</u>	<u>583</u>	<u>1,788</u>	<u>901</u>	<u>7,665</u>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u>3,972,239</u>	<u>4,208,594</u>	<u>4,947,803</u>	<u>2,211,594</u>	<u>2,533,136</u>
員工成本(附註12)	196,346	231,190	275,939	124,020	154,534
核數師酬金	940	505	461	28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40	43,838	44,266	22,367	20,922
無形資產攤銷	1,296	1,728	1,728	864	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848	1,405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7,573	19,865	25,992	12,633	13,620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87	8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27)	<u>2,559</u>	<u>(409)</u>	<u>1,476</u>	<u>896</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7,560	14,828	17,374	8,065	4,36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42	—	748	748	—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48	2,088	597	113	838
當期稅項 — 美利堅合眾國及韓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5	6	830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32)	—	—	2
	<u>10,795</u>	<u>16,790</u>	<u>19,549</u>	<u>8,926</u>	<u>5,205</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1	(1,910)	(3,811)	(4,105)	(684)
— 稅率變動所致	(248)	—	—	—	—
	<u>103</u>	<u>(1,910)</u>	<u>(3,811)</u>	<u>(4,105)</u>	<u>(684)</u>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貴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 利得稅稅率計算	10,726	19,063	21,963	5,657	6,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9	(2,136)	(1,225)	(455)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 收入之稅務影響	(4,196)	(7,579)	(10,471)	(4,571)	(3,2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07	4,166	6,143	4,574	2,7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0)	(362)	(4,753)	(1,100)	(1,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3,752	1,542	8,475	1,627	2,8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	(87)	(83)	(38)	(25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853	748	2
其他	(115)	(178)	14	—	—
所得稅開支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12.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86,233	218,576	262,174	117,325	141,333
退休金供款	1,486	1,707	1,928	977	4,171
社會保險	8,627	10,907	11,837	5,718	9,030
	<u>196,346</u>	<u>231,190</u>	<u>275,939</u>	<u>124,020</u>	<u>154,534</u>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王錫豪	—	3,326	12	1,379	4,717
王芳柏	—	3,116	12	635	3,763
梁華根	—	3,117	12	653	3,782
何黃美德	—	—	—	—	—
	<u>—</u>	<u>9,559</u>	<u>36</u>	<u>2,667</u>	<u>12,2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王錫豪	—	5,087	12	1,182	6,281
王芳柏	—	4,591	12	622	5,225
梁華根	—	4,591	12	649	5,252
何黃美德	—	—	—	—	—
	<u>—</u>	<u>14,269</u>	<u>36</u>	<u>2,453</u>	<u>16,7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4,385	12	1,151	5,548
王芳柏	—	3,881	12	609	4,502
梁華根	—	3,951	12	638	4,601
何黃美德	—	—	—	—	—
	—	12,217	36	2,398	14,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1,522	6	582	2,110
王芳柏	—	1,365	6	309	1,680
梁華根	—	1,399	6	324	1,729
何黃美德	—	—	—	—	—
	—	4,286	18	1,215	5,5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	—	1,888	6	562	2,456
王芳柏	—	952	6	308	1,266
梁華根	—	985	6	324	1,315
何乃立(附註)	—	630	6	—	636
文偉洪(附註)	—	776	6	—	782
何黃美德	—	—	—	—	—
招永銳(附註)	—	—	—	—	—
葉成慶(附註)	—	—	—	—	—
黎健(附註)	—	—	—	—	—
張英相(附註)	—	—	—	—	—
	—	5,231	30	1,194	6,455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15	1,915	1,942	972	—
退休金供款	24	12	15	6	—
其他福利	—	—	—	90	—
	<u>1,639</u>	<u>1,927</u>	<u>1,957</u>	<u>1,068</u>	<u>—</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他們加盟之款項或在他們加盟貴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如下：

(a) 有關期間應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中期股息	13,815	11,736	66,504	—	—
	<u> </u>				

(未經審核)

(b) 上個財政年度已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有關期間批准及支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已於年／期內批准及支付	13,820	13,727	31,296	—	—
	<u> </u>				

(未經審核)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6	18,767	246,939	23,683	609	1,129	783	293,106
收購業務	—	89	—	502	—	—	—	591
添置	—	17,083	7,620	12,651	77	941	—	38,372
出售／撤銷	—	(184)	(172)	(354)	—	—	—	(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96	35,755	254,387	36,482	686	2,070	783	331,359
添置	—	4,600	26,534	3,373	245	793	—	35,545
出售／撤銷	—	(289)	(3,259)	(194)	—	(487)	—	(4,2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6	40,066	277,662	39,661	931	2,376	783	362,675
添置	—	2,474	33,606	7,994	311	489	—	44,874
出售／撤銷	—	—	(38)	(308)	—	—	—	(346)
匯兌調整	—	—	—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6	42,540	311,230	47,344	1,242	2,865	783	407,200
添置	—	1,009	3,556	1,181	1	—	—	5,747
出售／撤銷	—	—	(57)	(64)	—	—	—	(1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64)	(472)	(110)	(53)	—	(899)
匯兌調整	—	(2)	—	—	—	—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96	43,547	314,465	47,989	1,133	2,812	783	411,9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	8,294	162,476	13,995	466	1,002	691	187,044
收購業務	—	52	—	150	—	—	—	202
折舊	24	5,291	28,382	9,192	141	218	92	43,340
出售／撤銷時撥回	—	(52)	(172)	(306)	—	—	—	(5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	13,585	190,686	23,031	607	1,220	783	230,056
折舊	27	6,237	27,628	9,505	76	365	—	43,838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94)	(3,259)	(187)	—	(487)	—	(4,1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	19,628	215,055	32,349	683	1,098	783	269,767
折舊	24	6,661	29,014	7,721	178	668	—	44,266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38)	(300)	—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	26,289	244,031	39,769	861	1,766	783	313,694
折舊	11	3,825	13,754	2,879	89	364	—	20,922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57)	(64)	—	—	—	(121)
出售附屬公司	—	—	(99)	(226)	(23)	(13)	—	(3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6	30,114	257,629	42,358	927	2,117	783	334,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90	13,433	56,836	5,631	206	695	—	77,7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16,251	67,199	7,575	381	1,099	—	93,5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	20,438	62,607	7,312	248	1,278	—	92,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22,170	63,701	13,451	79	850	—	101,303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分別約37,000港元、21,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	—

於有關期間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應佔 貴集團股權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EQS Limited (「EQS」)	公司	大不列顛	33 ¹ / ₃ % (附註 a)	於英國分銷電腦 主機板及零件
Federal Bonus Limited (「Federal Bonus」)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附註 b)	投資控股
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apphire Global」)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附註 b)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買賣電腦零件 及周邊設備

附註：

- a) EQS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以剔除方式解散。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持有 Sapphire Global 及 Federal Bonus 之 40% 權益並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配發新股份，其持股量由 40% 攤薄至 18.18%。因此，該等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0)。

18.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清單及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附註30)	6,196	8,640	14,83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96	8,640	14,8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1,296	1,2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96	1,296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24	3,024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752	4,752
本期間攤銷	—	864	8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616	5,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96	3,024	9,2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3,888	10,0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5,616	11,8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7,344	13,54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242	702,003	912,467	777,1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888)	(11,915)	(8,345)	(9,750)
	596,354	690,088	904,122	767,372
其他應收款項	19,684	19,817	13,771	12,191
按金及預付款	8,642	10,724	22,714	26,2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10,342	8,295	1,3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39,945	7,945	—	—
應收股息	1,376	1,376	—	—
	676,343	738,245	941,949	805,8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須於一年後償還	(6,270)	—	—	—
列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u>670,073</u>	<u>738,245</u>	<u>941,949</u>	<u>805,852</u>

附註：

- a) 根據有關協議，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6,077	429,802	606,499	484,015
1至3個月	265,576	242,909	246,152	246,86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721	14,218	48,979	32,116
1年以上	980	3,159	2,492	4,378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080	85,202	149,057	214,04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2,056	22,411	48,032	58,4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180	6,179	20,437	15,954
1年以上	35	2,345	1,545	2,334
	<u>157,351</u>	<u>116,137</u>	<u>219,071</u>	<u>290,756</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們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有關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654	11,888	11,915	8,34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672	520	(79)	1,405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38)	(493)	(3,491)	—
於年／期終	<u>11,888</u>	<u>11,915</u>	<u>8,345</u>	<u>9,750</u>

貴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u>20,992</u>	<u>20,992</u>	<u>20,992</u>	<u>20,992</u>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Federal Bonus及Sapphire Global之18.18%、18.18%、4.95%及4.95%之股權。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a)	—	790	350	—
表現掉期合約(附註c)	—	311	62	652
	—	1,101	412	652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	143	162	103

附註：

(a)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結算，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7.85 港元或人民幣6.995元	691	—	—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6.3元至人民幣6.89元	99	—	—
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元	—	350	—
			790	350	—

(b) 利率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利率/執行利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2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年利率1.84%	(143)	(162)	(103)

(c)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0 港元(利率 掉期部份)及 3,600,000美元 (外匯部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 銀行公會/1美元兌人民幣7元	311	62	—
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5.95元至人民幣6.6元	—	—	652
			<u>311</u>	<u>62</u>	<u>652</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而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則由合資格估計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710,000港元、1,171,000港元、231,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確認。

22.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呆賬及保修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57)	706	2,817	(4,334)
稅率變動之影響	449	(40)	(161)	248
計入/(扣自)損益	<u>1,675</u>	<u>609</u>	<u>(2,635)</u>	<u>(3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3)	1,275	21	(4,437)
計入/(扣自)損益	<u>2,138</u>	<u>(207)</u>	<u>(21)</u>	<u>1,9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5)	1,068	—	(2,527)
計入/(扣自)損益	<u>4,150</u>	<u>(339)</u>	<u>—</u>	<u>3,8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5	729	—	1,284
計入損益	<u>139</u>	<u>545</u>	<u>—</u>	<u>6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94</u>	<u>1,274</u>	<u>—</u>	<u>1,968</u>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	1,284	1,968
遞延稅項負債	(4,469)	(2,555)	—	—
	<u>(4,437)</u>	<u>(2,527)</u>	<u>1,284</u>	<u>1,968</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201	616	659	2,403
未動用稅項虧損	3,928	4,843	12,804	56,909
	<u>4,129</u>	<u>5,459</u>	<u>13,463</u>	<u>59,312</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38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虧損約54,52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6,385	538,284	584,263	640,388
半製成品	5,228	11,883	18,363	10,393
製成品	164,804	224,277	368,627	355,183
	556,417	774,444	971,253	1,005,964
減：陳舊存貨撥備	(44,791)	(45,374)	(27,395)	(25,890)
	<u>511,626</u>	<u>729,070</u>	<u>943,858</u>	<u>980,074</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461	5,868	4,364	8,097
日圓	96	557	80	1,595
台幣	764	898	764	698
美元	268,619	607,824	559,387	298,830
港元	24,846	66,103	111,950	49,219
其他	30	22	8,695	2,302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959	873,283	1,026,663	663,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116,947	114,814	156,058	147,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6,110	31,02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19,938	20,691	—	—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5,153	409,464	348,173	243,35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1,210	332,651	524,389	346,42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71,340	129,552	153,873	73,274
1年以上	1,256	1,616	228	572
	<u>658,959</u>	<u>873,283</u>	<u>1,026,663</u>	<u>663,629</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社會保險撥備分別約12,570,000港元、21,173,000港元、30,964,000港元及32,499,000港元。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702	107,774	117,898	70,660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296,722	591,960	811,047	745,072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0,750	14,946	5,946	13,867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1,113	666,149	881,469	790,790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726	24,242	47,760	22,04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335	24,289	5,662	16,769
	<u>27,061</u>	<u>48,531</u>	<u>53,422</u>	<u>38,809</u>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 (i) 於有關期間以上借貸按介乎0.8%至4.4%之實際利率計息。
- (ii)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3,627,000港元、7,124,000港元、7,142,000港元及7,142,000港元)；(b) 董事王錫豪、梁華根及王芳柏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c) 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313,000港元、1,40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d)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及(e) 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c)至(e)項已獲解除。董事們確認，第(b)項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i)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有求所有銀行貸款(不論 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按求償還。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銀行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年／期初	8,076	13,006	12,155	11,216
收購業務(附註30)	2,678	—	—	—
額外作出之撥備	2,559	—	1,476	—
已解除	—	(409)	—	(3)
已使用	(307)	(442)	(2,415)	(1,186)
年／期內淨變動	2,252	(851)	(939)	(1,189)
於年／期終	<u>13,006</u>	<u>12,155</u>	<u>11,216</u>	<u>10,027</u>

根據 貴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貴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 貴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設備。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完結時支付象徵式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14	14	14	1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u>45</u>	<u>31</u>	<u>17</u>	<u>10</u>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利息開支	—	—	—	—
	<u>45</u>	<u>31</u>	<u>17</u>	<u>10</u>
最低租金之現值	<u>45</u>	<u>31</u>	<u>17</u>	<u>10</u>
最低租金之現值：				
— 一年內	14	14	14	1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u>45</u>	<u>31</u>	<u>17</u>	<u>10</u>

29.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可贖回影子股份)。股本數目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年/期初	3,952	3,947	3,912	3,912
購回本身股份註銷	(5)	(35)	—	—
於年/期終	<u>3,947</u>	<u>3,912</u>	<u>3,912</u>	<u>3,912</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u>30,589</u>	<u>30,318</u>	<u>30,318</u>	<u>30,318</u>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末，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重組，貴公司將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比例，致使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

30.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集團透過兩家擁有60%之附屬公司，收購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貿易業務，總代價為51,760,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無形資產	14,836
存貨	20,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87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2
融資租賃承擔	(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45)
撥備	(2,6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020)
應付稅項	(267)
遞延稅項負債	(8)
	<u>51,760</u>
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代價	38,260
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之代價	<u>13,500</u>
	<u>51,760</u>

收購貿易業務旨在擴大貴集團之業務渠道以發展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於收購後，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貴集團帶來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68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不大。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額為55,08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可收取全數合同金額。

31.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然而各租賃均傾向於由租客負責維修及每1至8年檢討租金，且大部份均設有解約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3	17,711	26,310	20,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853	43,224	49,674	44,688
五年後	<u>30,765</u>	<u>22,561</u>	<u>16,553</u>	<u>11,823</u>
	<u>103,811</u>	<u>83,496</u>	<u>92,537</u>	<u>77,103</u>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595</u>	<u>3,981</u>	<u>2,490</u>	<u>26,102</u>

33.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擁有之關連公司					
— 採購(附註iii)	20,838	1,066	958	—	—
— 分包費用(附註iv)	17,243	27,450	7,804	7,804	—
—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 開支付還(附註i)	1,464	2,025	2,786	1,243	1,78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	—	—	—
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銷售(附註iii)	14,933	4,014	6,301	—	—
— 租金(附註ii)	350	600	600	300	300
非控股權益					
— 租金(附註ii)	120	168	168	56	94

附註：

- (i)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開支付還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 (iii) 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分包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董事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們確認，附註(i)及(ii)之交易將於未來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而附註(iii)及(iv)之交易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3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PI」)與Zotac Nevada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購買而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佔非控股股東持有Zotac Nevada股權之40%)，代價為1美元。

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Zotac Nevada於同日成為PCPI之全資附屬公司。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PI與Zotac California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出售而非控股股東同意購買45,000股Zotac California股份(佔PCPI持有Zotac California股權之60%)，代價為1美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PCPI於出售事項後並無於Zotac California持有任何權益。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
當期稅項負債	(486)
	<u> </u>
總代價	*
	<u> </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u> </u>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u> </u>
	<u> </u>
	(1,320)
	<u> </u>
* 以1美元表示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之權益(包括合併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388,219	714,711	934,908	829,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淨債務	<u>82,403</u>	<u>33,439</u>	<u>249,668</u>	<u>468,868</u>
總權益	<u>409,460</u>	<u>493,271</u>	<u>570,380</u>	<u>606,390</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20.1%</u>	<u>6.8%</u>	<u>43.8%</u>	<u>77.3%</u>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之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 貴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有關 貴集團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22%、7%、零%及15%乃應收若干主要客戶之款項，於各有關期間內，向該等客戶各自進行之銷售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88,174	388,174	388,1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954	811,954	811,954	—	—
融資租賃承擔	45	45	14	14	17
總計	1,200,173	1,200,173	1,200,142	14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714,680	714,680	714,6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815	1,039,815	1,039,815	—	—
融資租賃承擔	31	31	14	17	—
總計	1,754,526	1,754,526	1,754,509	17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43	143	14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934,891	934,891	934,8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721	1,182,721	1,182,721	—	—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14	3	—
總計	2,117,629	2,117,629	2,117,626	3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2	162	162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	829,599	829,599	829,5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155	811,155	811,155	—	—
融資租賃承擔	10	10	10	—	—
總計	1,640,764	1,640,764	1,640,764	—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3	103	103	—	—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們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們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02	81,980	54,603	14,868	12,5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4	109,403	60,018	24,598	24,78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98	120,904	65,440	49,684	5,7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0,660	71,791	32,347	22,378	17,066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4.40%	296,722	1.95%	591,960	1.58%	811,047	1.67%	590,399	1.40%	745,072
銀行貸款	3.57%	80,702	1.77%	107,774	1.49%	117,898	3.54%	93,095	1.63%	70,660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2.56%	10,750	0.80%	14,946	1.32%	5,946	1.16%	11,716	2.84%	13,867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695,210</u>		<u>829,599</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5.70%	45	零	31	零	17	零	24	零	10
		<u>45</u>		<u>31</u>		<u>17</u>		<u>24</u>		<u>10</u>

貴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8,000港元、2,254,000港元、3,121,000港元及3,355,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公允值為79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允值為311,000港元、62,000港元及652,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07	1,710	630,325	2,005	751,794	6,855	738,406	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63	7,969	609,204	4,723	535,328	735	298,830	8,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120)	(16,972)	(657,322)	(24,174)	(756,976)	(3,613)	(508,839)	(75,617)
借貸	(104,350)	—	(479,175)	—	(535,163)	—	(472,358)	—
整體淨承擔額	<u>322,900</u>	<u>(7,293)</u>	<u>103,032</u>	<u>(17,446)</u>	<u>(5,017)</u>	<u>3,977</u>	<u>56,039</u>	<u>(45,365)</u>

下表列示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份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貴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年／期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時，將對年度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增加	對年／期內 溢利／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16,145)
人民幣	5%	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5,152)
人民幣	5%	8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251
人民幣	5%	(1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5%	(2,802)
人民幣	5%	2,26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期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分析乃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乃於合併財務資料中按與其公允值相若之攤銷成本記賬。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u>—</u>	<u>—</u>	<u>—</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1,101	—
	<u>—</u>	<u>1,101</u>	<u>—</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43	—
	<u>—</u>	<u>143</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12	—
	<u>—</u>	<u>412</u>	<u>—</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62	—
	<u>—</u>	<u>16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652	—
	<u>—</u>	<u>652</u>	<u>—</u>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03	—
	<u>—</u>	<u>103</u>	<u>—</u>

C.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完成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因進行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1,990,000股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行使。

(c) 股息

根據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元共66,504,000港元。每股4港元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支付。每股13港元之餘下中期股息須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日期前一星期前，向於成功上市日期前一個月名列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支付。

D. 期後賬目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貴公司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 P02038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